

关于印发《市地方性法规及规章涉及 水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的通知

宿水规〔2023〕2号

各县（区）水利局，各开发区、新区、园区水利部门，局机关各处室、局属各单位：

《市地方性法规及规章涉及水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已经市水利局党组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自2023年10月12日起施行，有效期5年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宿迁市水利局

2023年9月12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市地方性法规及规章涉及水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

一、宿迁市古黄河马陵河西民便河水环境保护条例

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，在古黄河、西民便河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堤顶和河道迎水坡上种植农作物的，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限期改正；拒不改正的，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。

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：

（1）违法行为轻微，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及时停止违法行为，并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到位，经整改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，不予行政处罚；

（2）初次违法，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及时停止违法行为，并在规定期限内整改到位，经整改危害后果轻微的，不予行政处罚。

（3）种植面积在不足 50 平方米，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拒不改正的，处五百元罚款；

（4）种植面积在 50 平方米以上不足 100 平方米，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拒不改正的，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；

（5）种植面积在 100 平方米以上不足 150 平方米，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后拒不改正的，处一千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的罚款；

（6）种植面积在 150 平方米以上的，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

后拒不改正的，处一千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。

二、宿迁市骆马湖水环境保护条例

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，在骆马湖湖区内设置住家船的，由市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限期拖离或者拆除，逾期不拖离的，予以拖离；不能拖离或者逾期不拆除的，代为拆除，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，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。

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：

（1）经责令限期拖离或者拆除，逾期不拖离的，予以拖离，不予处罚；

（2）侵占水域面积不足 120 平方米的，处五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。

（3）侵占水域面积在 120 平方米以上的，处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。

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七项规定，在骆马湖湖区内圈圩养殖的，由水行政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限期拆除并恢复原状，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。

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：

（1）圈圩面积不足 500 平方米的，处一万元罚款；

（2）圈圩面积 500 平方米以上不足 1000 平方米的，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；

（3）圈圩面积 1000 平方米以上不足 2000 平方米的，处二

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；

（4）圈圩面积 2000 平方米以上不足 3000 平方米的，处三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；

（5）圈圩面积 3000 平方米以上的，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。

三、宿迁市洋河双沟酒产区地下水保护条例

第二十九条 取水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，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，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限期补办相关手续；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，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；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，组织拆除或者封闭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，可以处以五万元以下罚款。

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：

（1）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在规定期限内补办相关手续；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，在规定期限内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，不予处罚；

（2）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，组织拆除或者封闭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，组织拆除或者封闭的费用在五千元以下的，处五千元以下罚款；

（3）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，组织拆除或者封闭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，组织拆除或者封闭的费用在五千元以上不足二万元的，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

款；

（4）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，组织拆除或者封闭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，组织拆除或者封闭的费用在二万元以上不足三万元的，或者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开凿深井的，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；

（5）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，组织拆除或者封闭，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，组织拆除或者封闭的费用在三万元以上的，或者在地下水禁采区开凿深井的，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。

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规定，新建地下水水源型或者地埋管型地源热泵系统的，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恢复原状，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。

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：

（1）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恢复原状的，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；

（2）虽停止违法行为，但未在规定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恢复原状的，处以三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
（3）未停止违法行为，且未在规定期限内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恢复原状的，处以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
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五项规定，使用有毒、有污染的成井管材或者填料用于地下水取水工程建设的，由

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限期采取补救措施，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。

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：

（1）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、主动采取补救措施，已消除影响的，处五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；

（2）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、采取补救措施，但仍产生一定影响的，处六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；

（3）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、采取补救措施，但难以消除影响的，处八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。

四、宿迁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

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，建设工程施工单位未采取扬尘防治措施的，由住房和城乡建设、交通运输、水利等主管部门根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，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；拒不改正的，责令停工整顿。

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：

（1）在规定的期限内采取有效措施，基本消除损害后果的，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
（2）在规定的期限内采取有效措施，部分消除损害后果的，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
（3）在规定的期限内拒不采取有效措施，拒不消除损害后果的，处四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。

（4）在规定的期限内拒不采取有效措施，拒不消除损害后

果，且持续造成环境损害的，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。